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915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915494A00_ATTACHMENT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期中教師得否請事假出國，請各校本權責審核校方教學需要、校務推展及當事人所提事由裁量判斷，並依教師請假規則覈實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29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908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茲以教師請假規則對於教師得請事假之事由無明文規範，是教師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，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，復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…」是以，教師請假係由學校校長視當事人所提事由裁量判斷，並兼顧教學及校務推展，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11-01
13:37:26
章